

河南林业职业学院文件

豫林院〔2024〕149号

河南林业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学术道德规范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校直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学术行为，营造风清气正的学术生态，学校审定通过了《河南林业职业学院学术道德规范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河南林业职业学院学术道德规范实施办法



河南林业职业学院 学术道德规范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术道德，规范学术行为，端正学术学风，促进学术创新与繁荣，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学风建设的实施意见》（教技〔2011〕1号）、《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教育部令第4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教职员、在校学生、以河南林业职业学院名义从事学术活动的兼职教师或者其他以河南林业职业学院名义从事学术活动的人员。

第二章 学术道德规范

第三条 基本学术道德规范

（一）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恪守学术诚信，尊重他人知识产权，遵循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

（二）正确对待科研活动中存在的直接、间接或潜在的利益关系，不得利用科研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不为学术不端行为或其他违反学术道德的活动牵线搭桥。

（三）引文应以原始文献和第一手资料为原则。凡引用成果（包括本人已发表成果），须如实注明出处，转引注明转引出处。

(四) 学术成果不应重复发表，严禁在公开出版物上一稿多投多发，或简单重复发表无实质性差异的研究成果。

(五) 凡接受上级部门资助的纵向研究项目或者企业资助的横向科研项目，其最终成果应与资助申请和立项通知相一致；若需调整，应事先与资助方协商，征得其同意，并报科研外事处备案。其最终成果发表时应标注资助来源，并以适当方式向提供过指导、建议、帮助或资助的个人或机构致谢。

(六) 教师在指导学生撰写毕业论文要进行学术道德规范、学术诚信教育和指导，并对其毕业论文开展符合学术规范、学术诚信的检查与审核。

(七) 在科学的研究中，必须真实地记录并如实报告试验结果和统计资料，严禁编造、篡改数据和资料。

(八) 其它学术界公认的学术道德与学术行为规范。

第三章 学术不端行为

第四条 在科学的研究及相关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构成学术不端行为：

- (一) 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
- (二) 篡改他人研究成果；
- (三) 伪造或篡改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 (四) 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

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

(五) 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六) 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

(七) 其他根据有关学术组织、相关科研管理机构制定的规则，或由校学术委员会认定，属于学术不端的行为。

第五条 有学术不端行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

(一) 造成恶劣影响的；

(二) 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利益交换的；

(三) 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四) 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五) 多次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六) 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第四章 受理与调查

第六条 学术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及学院委托，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裁决学术纠纷。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负责协调处理具体事务。

学术委员会下设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调查学术不端行为，并组织具有权威性和中立性的调查组，从学术角度独立调查取证，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认定，并向学术委员会汇报工作。

第七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一般应以书面方式实名提

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 (二) 有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事实；
- (三) 有客观的证据材料或者查证线索。

以匿名方式举报，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或者线索明确的，应当视情况予以受理。

对媒体公开报道、其他学术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主动披露的涉及本办法第四条所涉人员的学术不端行为，应当主动进行调查处理。

第八条 学术委员会受理学术不端行为举报后，将就举报内容的合理性、调查的可能性等进行初步核查，并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进入正式调查的决定。决定不进入正式调查的，要告知举报人。举报人如有新的证据，可以提出异议。异议成立的，进入正式调查。

第九条 决定受理的学术不端行为举报，应立即进入正式调查程序。经分管校领导同意，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负责组织调查组，对被举报行为进行调查。调查组不得少于 5 人，必要时应包括学校纪委指派的工作人员，可以邀请同行专家参与调查或者以咨询等方式提供学术判断。

第十条 调查处理应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参与调查的专家和相关工作人员应签署回避声明。被调查人或举报人亲属、本案证人、利害关系人、有研究合作或师生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

议的，不得参与调查处理工作，应当主动申请回避。被调查人、举报人以及其他有关人员有权要求其回避。

第十一条 调查过程应严格按照国家和上级部委颁布的法律、法规及规章中的程序执行。

第十二条 调查可通过查询资料、现场查看、实验检验、询问证人、询问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等方式进行。调查组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委托无利害关系的专家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独立调查或者验证。

调查组在调查过程中，应当认真听取被举报人的陈述、申辩，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认为必要的，可以采取听证方式。

第十三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为调查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和协助。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及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配合调查，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不得隐瞒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第十四条 调查过程中，出现知识产权等争议引发的法律纠纷的，且该争议可能影响行为定性的，应当中止调查，待争议解决后重启调查。

第十五条 调查组应当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形成调查报告，报学术委员会。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确认、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理由、调查结论等。

第十六条 学术不端行为由多人集体做出的，调查报告中应

当区别各责任人在行为中所发挥的作用。

第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要召开全体会议，研究审议调查组提交的调查报告，对被调查行为是否构成学术不端行为以及行为的性质、情节等做出认定结论。

第十八条 根据调查无法认定事实和作出处理的，学术委员会应作出说明，按相关渠道告知举报人。对于存在学术纠纷的，应明确要求当事人双方走司法程序进行认定，学术委员会根据司法认定结论进行处理。

第五章 处理措施

第十九条 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应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的原则，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注重保护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条 处理包括以下措施：

- (一) 学术诚信诫勉谈话；
- (二) 一定范围内或公开通报批评；
- (三) 暂停校内资助科研项目和科研活动，限期整改；
- (四) 终止或撤销校内资助的相关科研项目，按原渠道收回已拨付的资助经费、结余经费，撤销利用学术不端行为获得的校内相关学术奖励、荣誉称号、职务职称等，并收回奖金或津贴；
- (五) 一定期限直至永久取消申请或申报科研计划项目（专项、基金等）、科研奖励、人才称号和专业技术职务晋升等资格；
- (八) 暂缓授予学位、不授予学位或撤销学位；

(九) 其它处理。

第二十一条 有学术不端行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情节较轻，可从轻或减轻处理：

- (一) 有证据显示属于过失行为且未造成重大影响的；
- (二) 过错程度较轻且能积极配合调查的；
- (三) 在调查处理前主动纠正错误，挽回损失或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
- (四) 在调查中主动承认错误，并公开承诺严格遵守学术道德规范、不再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第二十二条 有学术不端行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应从重或加重处理：

- (一) 伪造、销毁、藏匿证据的；
- (二) 阻止他人提供证据，或干扰、妨碍调查核实的；
- (三) 打击、报复举报人的；
- (四) 存在利益输送或利益交换的；
- (五) 有组织地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 (六) 多次实施学术不端行为或同时存在多种学术不端行为的；
- (七) 态度恶劣，证据确凿、事实清楚而拒不承认错误的；
- (八) 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第六章 复查与申诉

第二十三条 处理决定书应在学校做出处理决定后 3 日内直

接送达本人，拒绝签收的，以留置方式送达；不在校的，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利用学校网站或其他新闻媒体等以适当方式送达。

第二十四条 举报人或者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学术委员会秘书处提出异议或者复核申请。

第二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秘书处收到异议或者复核申请后，要提交学术委员会议讨论研究，并于 15 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决定受理的，可委托学术委员会另行组织调查组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调查；决定不予受理的，要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二十六条 当事人对复核决定不服，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异议或者申请复核的，不予受理；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诉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经调查认定，不构成学术不端行为的，根据被举报人申请，学院要通过一定方式为其消除影响、恢复名誉等。

第二十八条 举报人存在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等行为的，应当认定为举报不实或者虚假举报，举报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属于本单位人员的，应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不属于本单位人员的，应通报其所在单位，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二十九条 参与举报受理、调查和处理的人员违反保密等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学院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或其他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河南林业职业学院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